

合同编号 FW240624142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宣传活动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陈清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联系人：姜伟
联系电话：01066055127
邮箱:jiangwei01@csglw.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燕清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芳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3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189-16
联系人：张庆峰
联系电话：15110054640
邮箱：269895587@qq.com

本合同编号为：FW240624142，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燕清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宣传活动服务 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185,000.00 元）。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订立采购合同。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范围和条件

合同范围和条件

宣传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宣传组织：对甲方全年大型活动整体策划提出具体实施建议，协助甲方组织实施不少于 10 场大型宣传活动。对甲方全年常规活动整体策划提出具体实施建议，协助甲方组织实施不少于 30 场常规宣传活动。

宣传范围：本市 16 个行政区域和经济开发区。



宣传内容：覆盖城市管理领域环境管理、能源管理、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等相关业务板块。

宣传形式：通过组织活动、发放宣传材料和宣传品等多种形式对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积极正面地宣传。

服务内容：

1、能够按甲方要求协调好宣传活动场地方（社区、学校、公园等场所），并做好前期踏勘工作。每月 5 号前向甲方提交本月宣传活动计划表（包含时间、地点、参与活动的人员组成、人数、活动形式等内容）。

2、有组织开展 100 人以上大型活动的能力，工作内容包括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需要配备安全员，符合不同形式下开展宣传活动验收标准要求。需要有背景板（电子大屏）、地台、音响设备等保障活动顺利开展的设备设施，做好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做好电消检、购买商业保险、与场地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等）；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宣传活动相关影音素材，快速响应甲方对活动的更改意见；如宣传活动主会场设在户外，必须在主会场就近搭建备用室内会场。

3、有组织开展 80 人以上常规活动的能力，内容包含要有相关内容展示（背板、展板等），配合甲方的要求设置互动游戏工作人员、发放与活动主题相关的宣传品工作人员等。

4、有组织开展 80 人以上参观活动的的能力，需要提前熟悉参观路线并画出路线图，保障参加人员的交通和用餐的安全。

5、每场宣传活动中需要按比例发放调查问卷并统计相关信息、对数据进行分析。活动结束后当天完成宣传活动的信息上报工作，留存活动全流程现场照片，照片单张质量要求 $\geq 2M$ 。

6、具备直播、录播能力，按甲方工作需要，全年不少于 30 场的直播。画面质量要求：对直播、录播内容进行简单整理和剪辑制作，视频素材的格式和质量要求：接受 AVI、MOV、MP4 等格式，且能够根据甲方需要，对所拍摄视频素材提供转换格式服务，所拍摄和剪辑的视频素材为高清格式视频。

7、制作不少于 5 分钟的总结片及 10 本年度资料汇编册（电子版）。

8、投标人要求以及项目团队

（1）投标人应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执行能力以及直播能力，有承担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2）本项目项目团队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执行、编导、摄影摄像师、剪辑师、导播、直播、舞台搭建等专业人员。

（3）本项目需要配备一名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人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整体把握本项目进度和统筹协调，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9、后勤保障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根据甲方活动需求提供 led 显示屏、导播台、调音台、摄像机等设备，用于保障活动现场直播、录播；同时，需要根据甲方活动需求，配备相应的车辆，用于保障活动参与人员的出行。

10、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接受第三方机构监督、考核。项目结束后一周内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未通过第三方机构监督、考核、评审，相应扣除不高于合同标的 10%的款项。

11、活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A.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于乙方制定的城市管理宣传活动进社区项目的方案具有最终审核决定权，甲方有权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情况的变化提出合理可行的修改要求，对此乙方应予以接受。

2、对于乙方执行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工具等，甲方有事先审核权，经甲方审核，符合城市管理宣传活动进社区项目的使用目的和标准等要求的，乙方方可使用。

3、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活动相关的不涉及政府机密的政府类文件；与本活动相关的各方专家的建议及文字资料；甲方

根据该项目召开的各级会议的会议记录；提供的方式包括书面文件、电子文件、电子邮件、录音、录像等可记录内容。

4、合作期内，甲方应尽可能邀请乙方参加与乙方受托工作有关的会议，向乙方提供已有的有关文件。

5、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方式按期付款。

6、保密：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资料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B.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以专业的标准、勤勉谨慎尽职地、按时按质地完成本合同所规定受托的事务。

2、乙方负责城市管理宣传活动项目的工作。

3、乙方保证服务工作项目方案与文件、影音资料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

4、乙方根据甲方所提的意见，改进方案及其执行的有效性，提高项目团队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5、保密：乙方应对设计方案、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三、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工作时间：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逐月安排城市管理宣传活动。

四、项目总造价及结算方式：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185,000.00元）。

2、付款：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总价的50%，即¥5925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项目完成后将进行总体评审，完成评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50%，即¥5925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3、每次甲方付款前【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4、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燕清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金星支行

账号：0923020103000013066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有期限限制的义务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或第三方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再次提交的服务或成果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第六条第一、三、四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 1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3 日内进行整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9、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10、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承诺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及相关资料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根据双方约定由甲方拥有全部知识产权的资料和作品除外。

2、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均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追究。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独立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3、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以上成果，也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4、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图片、文字、音乐、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能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七、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八、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联络人：

1、双方就本项目确认联络人，文件与工作的上传下达以联络人的签字或以邮件寄出为确认送达。双方联络人确定如下：

甲方联络人：姜伟 联系电话：010-66055127

乙方联络人： 张庆峰 联系电话： 15110054640

2、上述信息如一方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对该书面通知签字确认并各自保存一份。

十、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要求修改或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另行商签有关文件或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所修改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终止合同方应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该补充协议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本项目费用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除一方出现违约情形以外，如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提前解除。在双方按期解除或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就乙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对应的金额进行结算，并应协商解决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

3、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生效之日起执行，至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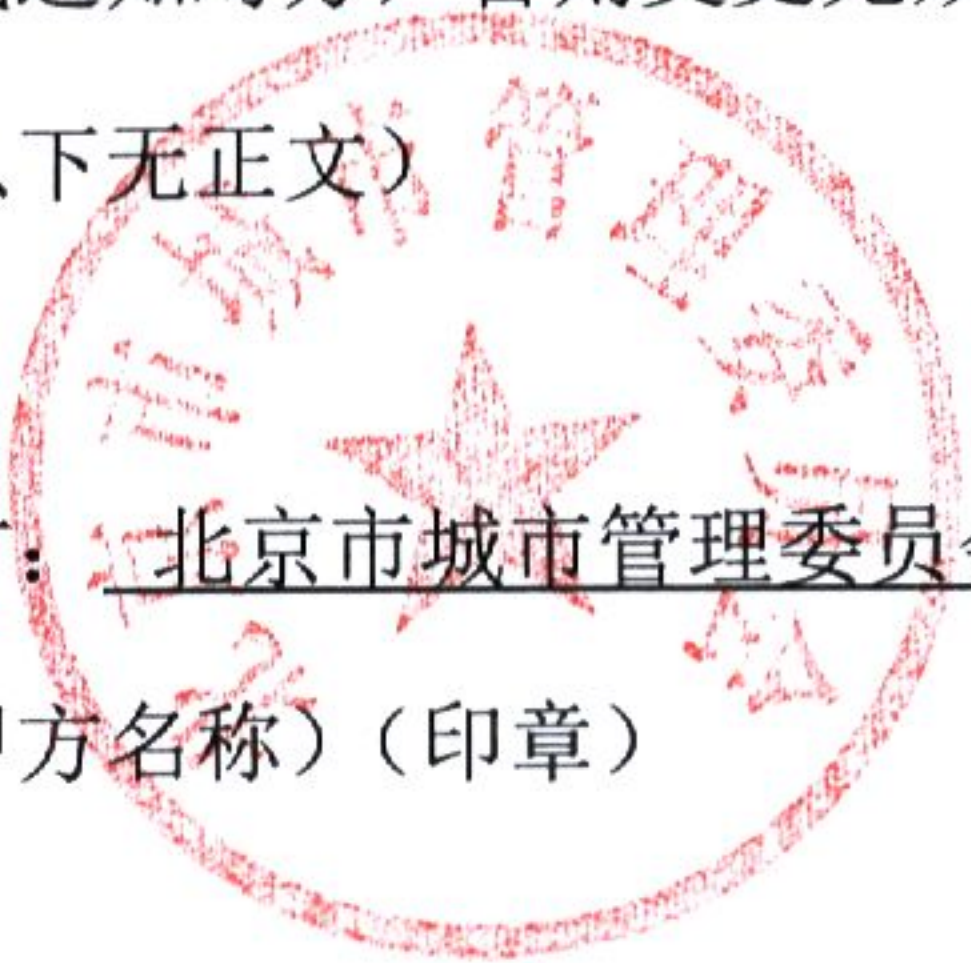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变更地址未收到等理由否定送达效力。如一方需更改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需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名称) (印章)



乙方：北京燕清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6月28日

地址：北京西城西单北大街80号

日期：2024年6月28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30号院

1号楼2层2189-16

